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 (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5)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6頁。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及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東並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背景	6
II.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6
III.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4
IV. 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37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37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8
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9
V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4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84
X. 推薦建議	86
XI. 責任聲明	86
附錄一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III-1
附錄四 —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公司的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該公告日期」	指	2023年1月2日，即公司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i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擬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價格」	指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7.92%的股份

釋 義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或「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	指	持股計劃激勵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或「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擬按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持股計劃」	指	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	指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期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且不得超過48個月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林瀾先生

賈少謙先生

費立成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 (4)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5)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6)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 (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9)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i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v)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v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i)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及(ii)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

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1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制定激勵計劃。

1.2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3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61.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告日期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90,313.5562萬股的3.28%及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2.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可就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激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額的10%。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期內，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部在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及根據其他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的任何權益)獲授或將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A股普通股總額的1%。

1.4 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96人，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董事會函件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在公司任職，並與任職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納入激勵對象的外籍員工處於公司核心關鍵崗位，是對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員，股權激勵的實施更能穩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所有激勵對象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是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中堅力量。中堅力量的吸引、留存及其積極性的調動，對於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千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該公告日期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596人)	29,618.00	100%	2.17%
	合計	<u>29,618.00</u>	<u>100%</u>	<u>2.17%</u>

1.5 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64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6.64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a) 該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為人民幣13.28元／股；
- (b) 該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人民幣12.07元／股。

1.6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A) 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日期)、及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的前一個月(以較早日期為準),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如公司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b)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c)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d)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e)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f) 對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列明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有可能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員工等,不得售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為: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g)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C) 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

(D) 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E) 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董事會函件

-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

董事會函件

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應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目標值 (A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標準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 比例(X)
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激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d)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並依據每個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其具體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評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勵對象相關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C)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公司和個人兩個層次。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淨利潤增長率，上述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是預測企業成長性的重要指標。目標的設置具備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戰性，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週期變化，歷史業績波動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規劃等多個因素，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以推動公司業務戰略和目標的實施和完成，保證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推動公司市值穩步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公司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激勵目的。

1.8 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若在該公告日期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1.9 變更及終止程序

(A)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激勵計劃之前修訂激勵計劃任何條款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概無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出現變更。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1.10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A) 會計處理方法

(a)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b)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董事會函件

(c)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d)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53元。

(B) 對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預測算

公司授予2,961.80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9,340.55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3年5月初，則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數量 (千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618.00	193,405.50	83,809.10	74,138.80	29,010.80	6,446.90

註：

- 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激勵計劃(草案)乃以中文編製。激勵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不超過29,618,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及2.17%，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596名激勵對象。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B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激勵計劃當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該等限制性股票須遵守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10%的計劃授權限額。

限制性股票將不會授予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I.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信息載列如下：

(A)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96,663,520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激勵計劃認購29,6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從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64元，該價格乃參照上文「II.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5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確定。滿足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C) 攤薄效應

於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之前或之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 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獲授予並發行
A股數量	903,135,562	932,753,562
H股數量	459,589,808	459,589,808
總計	<u>1,362,725,370</u>	<u>1,392,343,370</u>

(D) 面值總額

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9,618,000元。

(E)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

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並經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乃以中文編製，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了實施激勵計劃，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3.1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b)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e)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 (f)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j) 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3.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就實施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3.4**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3.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

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1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1.2 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標準

(A)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

(B) 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首次授予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

董事會函件

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C) 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及分配比例

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7,688,000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6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千份)	佔持股計劃 的比例	擬認購份額 對應股份數量 (千股)
1.	代慧忠	董事長、總裁	5,976.00	7.69%	90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3,652.00	4.70%	550.00
3.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3,652.00	4.70%	550.00
4.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988.00	3.85%	450.00
5.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1,195.20	1.54%	180.00
6.	尹志新	職工監事	1,460.80	1.88%	220.00
		小計	18,924.00	24.36%	2,850.00
		其他核心員工(不超過24人)	45,484.00	58.55%	6,850.00
		預留份額	13,280.00	17.09%	2,000.00
		合計	77,688.00	100.00%	11,700.00

註：

- 1、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
- 2、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計入預留份額，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持股計劃擬預留200.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佔持股計劃總額的17.09%。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解鎖條件及時間安排等)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確定。預留份額的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可以為已持有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該預留份額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的處置事宜。預留份額在被認購前，不具備與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不計入可行使表決權份額的基數。

1.3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至該公告日期，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B)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1,700,000股，約佔該公告日期日期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股的0.86%。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杆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D) 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下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6.64元/股，為該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

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1.4 存續期及鎖定期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d) 如因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e) 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f) 公司應當最遲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a)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董事會函件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b)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 (i)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ii)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iii)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v)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v)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董事會函件

(c) 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 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
		解鎖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董事會函件

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票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若該份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1.5 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1.6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A)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B) 持股計劃的終止

- (a)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持有人，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C)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a) 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b)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D)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a) 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b)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c)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d)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e)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f)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g)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h)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i)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j)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有關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持股計劃(草案)乃以中文編製，持股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乃以中文編製。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f)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g)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董事會函件

- (h)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IV. 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1激勵計劃的目的」及「III. 1.建議採納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1持股計劃的目的」兩節。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在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因參與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司將於臨時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激勵計劃。概無激勵對象為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 持股計劃

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參與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倘持股計劃下任何預留份額分配予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該分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關連交易，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慧忠先生及賈少謙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以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高玉玲女士為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及海信空調的監事。因此，海信控股、海信空調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股計劃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股計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

董事會函件

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6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3.4條所述的<u>內資股</u>和<u>外資股</u>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1.6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3.4條所述的<u>A股</u>和<u>H股</u>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3.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u>內資股</u>和<u>外資股</u>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u>A股</u>和<u>H股</u>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5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62,725,370股，其中：<u>境外上市外資股</u>459,589,808股，佔總股本的33.73%；<u>境內上市內資股</u>903,135,562股，佔總股本的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2,725,370元。</p>	<p>第3.5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62,725,370股，其中：<u>H股</u>459,589,808股，佔總股本的33.73%；<u>A股</u>903,135,562股，佔總股本的66.27%。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2,725,370元。</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3.6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3.6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u>H股</u>和<u>A股</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u>H股</u>和<u>A股</u>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3.7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中，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u>內資股</u>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3.7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中，分別發行<u>H股</u>和<u>A股</u>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1 263 427 293">第3.12條</p> <p data-bbox="311 348 805 549">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u>內資股</u>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 data-bbox="311 604 805 761">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u>內資股</u>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11 817 805 1066">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 data-bbox="849 263 965 293">第3.12條</p> <p data-bbox="849 348 1343 76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u>A股</u>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u>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 data-bbox="849 817 1343 974">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u>A股</u>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4.7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本節，後續序號順延。</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6.2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6.2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6.6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6.6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u>H股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H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6.7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p> <p>(2) 存放在<u>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 ……</p>	<p>第6.7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p> <p>(2) 存放在<u>香港的H股</u>股東名冊； ……</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6.13條</p> <p>.....</p> <p><u>內資股</u>股東遺失記名式股票，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p> <p>.....</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第6.13條</p> <p>.....</p> <p><u>A股</u>股東遺失記名式股票，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p> <p>.....</p> <p><u>H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2 263 411 293">第7.2條</p> <p data-bbox="312 348 724 412">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 data-bbox="312 434 807 549">(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 data-bbox="312 604 807 676">(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 data-bbox="850 263 949 293">第7.2條</p> <p data-bbox="850 348 1262 412">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p> <p data-bbox="850 434 1345 549">(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 data-bbox="850 604 1185 638"><u>(7)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p> <p data-bbox="850 689 1345 851"><u>(8)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 data-bbox="850 902 1345 974"><u>(9)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1 259 411 293">第7.9條</p> <p data-bbox="311 344 805 463">本章程第7.6條、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data-bbox="311 514 805 591">(1) <u>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p> <p data-bbox="311 642 805 855">(2) <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849 259 949 293">第7.9條</p> <p data-bbox="849 344 1343 463">本章程第7.6條、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data-bbox="849 514 1343 642">(1)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 data-bbox="849 685 1343 898">(2)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u></p> <p data-bbox="849 940 1343 1068">(3)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u></p> <p data-bbox="849 1110 1343 1238">(4)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1 263 427 293">第7.10條</p> <p data-bbox="311 348 805 506">根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確定的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311 561 805 895">(1)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及時、充分的披露；</p> <p data-bbox="311 951 805 1278">(2)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幹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遵循商業原則，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 data-bbox="849 263 970 293">刪除本節</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3)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並不得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0) 對公司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13)</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0) 對公司發行股票、<u>因本章程4.4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u>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u>(13)</u>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09 261 805 421"><u>(14)</u>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 data-bbox="384 476 805 761">(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u>50%</u>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 data-bbox="384 817 805 1108">(b)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營業務收入的<u>5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0萬元</u>；</p> <p data-bbox="384 1164 805 1412">(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u>5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萬元</u>；</p>	<p data-bbox="847 261 1343 378"><u>(14)</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u>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d)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0萬元</u>；</p> <p>(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萬元</u>；</p> <p>(f)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g)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15)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 ……</p>	<p>(15)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16) 審議批准<u>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u>：</p> <p>(a)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u>3000萬元</u>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b) <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u></p> <p>(17)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p>	<p>(16) 審議<u>股票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5)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18)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b)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5000萬元</u>；</p> <p>(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500萬元</u>；</p> <p>(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5000萬元</u>；</p> <p>(f)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500萬元</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p> <p>(19)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p> <p>(20) 審議批准達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u>人民幣3000萬元</u>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1)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2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u>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u>等</u>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1 263 427 293">第8.10條</p> <p data-bbox="311 348 805 463">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11 519 805 71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6</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u>規定時間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11 774 805 932">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311 987 805 1193"><u>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六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六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u></p>	<p data-bbox="849 263 965 293">第8.10條</p> <p data-bbox="849 348 1343 463">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49 519 1343 761">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u>收到提案後2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49 817 1343 974">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u>股東大會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6日前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會議現場提出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均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u></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修改提案或股東大會年會增加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修改後的提案內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u></p> <p>.....</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8.11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11條</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不符合本章程第8.10條規定的</u>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8.13條</p> <p>對<u>外資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對<u>內資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8.13條</p> <p>對<u>H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對<u>A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8.15條</p> <p>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8.15條</p> <p>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2 263 427 293">第8.18條</p> <p data-bbox="312 353 368 372">……</p> <p data-bbox="312 391 804 506">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0 263 965 293">第8.18條</p> <p data-bbox="850 353 906 372">……</p> <p data-bbox="850 391 1342 506">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0 566 1342 1193"><u>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8.23條</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證券法》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23條</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35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u>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u></p> <p>(5) 本章程的修改；</p> <p>(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35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6) <u>股票激勵計劃；</u></p> <p>(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8.43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2) 出席股東大會的<u>內資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和<u>外資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6)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u>內資股</u>股東和<u>外資股</u>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8.43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2) 出席股東大會的<u>A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和<u>H股</u>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p> <p>(6)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u>A股</u>股東和<u>H股</u>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09 259 411 293">第9.6條</p> <p data-bbox="309 344 807 719"><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309 770 807 1102"><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 data-bbox="847 259 949 293">第9.6條</p> <p data-bbox="847 344 1345 634"><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9.8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u>股東和<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股</u>、<u>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股</u>、<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u>內資股</u>、<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9.8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A股</u>股東和<u>H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A股</u>、<u>H股</u>，並且擬發行的<u>A股</u>、<u>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u>A股</u>、<u>H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10.2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10.2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u>制定</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5) 制<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5) 制<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u>擬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b)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主營業務收入</u>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主營業務收入</u>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0萬元</u>；</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b)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萬元</u>；</p> <p>(d)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0萬元</u>；</p> <p>(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100萬元</u>；</p> <p>(f)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營業收入</u>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營業收入</u>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1000萬元</u>；</p> <p>(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100萬元</u>；</p> <p>(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1000萬元</u>；</p> <p>(f)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100萬元</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g)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21)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u></p> <p>(b)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p>	<p>(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21)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a) <u>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的交易；</u></p> <p>(b) <u>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或</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c)</u>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及<u>《股票上市規則》規定</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10.35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10.35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4)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5) <u>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5)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6) <u>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u></p> <p>(7)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8) <u>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0.42條</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2)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董事會；</p> <p>(4)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10.42條</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2)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3)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5)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6)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p> <p>(7)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6)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7)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p> <p>(8) 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3)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3) <u>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6.17條</p> <p>.....</p> <p>(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u>關</u>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p> <p>.....</p>	<p>第16.17條</p> <p>.....</p> <p>(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u>相關</u>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p> <p>.....</p>
<p>第16.20條</p> <p><u>內資股</u>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u>H股</u>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p>	<p>第16.20條</p> <p><u>A股</u>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u>H股</u>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6.21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外資股</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p>	<p>第16.21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公司<u>H股</u>股票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H股</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p>
<p>第17.6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17.6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u>普通決議</u>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17.7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第17.7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u>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 data-bbox="311 261 427 293">第24.1條</p> <p data-bbox="311 346 724 378">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11 431 807 895">(1) 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u>內資股</u>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11 910 368 932">……</p>	<p data-bbox="849 261 965 293">第24.1條</p> <p data-bbox="849 346 1262 378">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49 431 1345 853">(1) 凡<u>H股</u>股東與公司之間，<u>H股</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H股</u>股東與<u>A股</u>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49 868 906 889">……</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25.1條</p> <p>.....</p> <p><u>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p>	<p>第25.1條</p> <p>.....</p> <p><u>公司發給A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並指定上述報刊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所有A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25.2條</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p>	<p>第25.2條</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A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26.3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的法定地址</p> <p>……</p>	<p>第26.3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u>“A股”</u> 指 <u>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u></p> <p><u>“H股”</u> 指 <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u></p> <p>“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的法定地址</p> <p>……</p>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前，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將仍然有效。

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p> <p>(十) <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p>	<p>第二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p> <p>(十) <u>對公司發行股票、因公司章程第4.4條(3)、(5)及(6)項情況以外回購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u>；</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u>及其薪酬</u>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十六)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公司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u>(十六) 審議股票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p> <p><u>(十八)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u></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p> <p>(2)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u>營業收入</u>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u>營業收入</u>的<u>50%</u>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5,000萬元</u>；</p> <p>.....</p> <p>對於未達到本條第(十九)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公司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p> <p>.....</p>
<p>第十五條</p> <p>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6</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規定時間</u>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十五條</p> <p>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日</u>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通知</u>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p>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審議權限。</p> <p>.....</p>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與關聯人<u>(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u>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u>或管理層</u>決定審議權限。</p> <p>.....</p>
<p>第三十九條</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證券法》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九條</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u>《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u>，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佔公司有表決權類別股份以及總股份的比例，對<u>內資股</u>股東和<u>外資股</u>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若適用)分別出席會議情況；</p> <p>.....</p> <p>(四)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u>內資股</u>股東和<u>外資股</u>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若適用)分別對每項提案同意、反對和棄權的股份數。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對於需要流通股股東單獨表決的提案，應當專門作出說明；</p> <p>.....</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佔公司有表決權類別股份以及總股份的比例，對<u>A股</u>股東和<u>H股</u>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若適用)分別出席會議情況；</p> <p>.....</p> <p>(四)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u>A股</u>股東和<u>H股</u>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若適用)分別對每項提案同意、反對和棄權的股份數。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對於需要流通股股東單獨表決的提案，應當專門作出說明；</p> <p>.....</p>

V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二十二條</p> <p>會議表決採用舉手或者書面表決方式進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除以下三項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u>，其它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1) <u>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p> <p>(2) <u>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u></p> <p>(3) <u>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u></p>	<p>第二十二條</p> <p>會議表決採用舉手或者書面表決方式進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除以下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u>，其它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1) <u>公司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2) <u>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u></p> <p>(3) <u>公司提供擔保事項。</u></p>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ii)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ii)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上文所載相關決議案。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會上將提呈上文所載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已經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並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郵政編碼：528303)。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閣下填妥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並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郵政編碼：528303)。

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公司將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3年2月13日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61.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占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90,313.5562萬股的3.28%及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2.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可就本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激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額的10%。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期內，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部在本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及根據其他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的任何權益)獲授或將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的1%。

- 四、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6.64元/股。
- 五、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59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 七、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參與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二、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三、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四、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I-5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7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7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8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I-10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I-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I-1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I-17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1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24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25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29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31
第十四章	附則	I-34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信家電、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和業績目標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條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聯交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596人，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在公司任職，並與任職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二)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納入激勵對象的外籍員工處於公司核心關鍵崗位，是對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員，股權激勵的實施更能穩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所有激勵對象均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是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中堅力量，中堅力量的吸引、留存及其積極性的調動，對於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本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三)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範圍要求發生變化的，公司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對本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予以調整。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五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61.80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占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90,313.5562萬股的3.28%及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2.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可就本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激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額的10%。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期內，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部在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及根據其他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的任何權益)獲授或將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的1%。

自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 性股票數量 (萬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數 的比例	占本激勵計劃 公告時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596人)		2,961.80	100.00%	2.17%
合計		2,961.80	100.00%	2.17%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公司股票的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期內，在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及根據其他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的任何權益)獲授或將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A股普通股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可就本激勵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激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 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含外籍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建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的前一個月(以較早日期為準)，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如公司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2、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3、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5、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6、對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列明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有可能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員工等，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為：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7、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授出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限售。

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是建立在對公司戰略規劃、長期經營目標合理預期、員工激勵需求以及股東利益多方因素基礎上制定的，且符合《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具備合理性和科學性。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為激勵對象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五、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6.64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6.64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一)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為13.28元/股；
- (二)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為12.07元/股。

三、定價依據

本次激勵計劃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保持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企業的穩定與持續發展是一個充滿風險和挑戰的過程，需要核心人才作為中流砥柱不斷支持企業正常運作和發展。本次激勵計劃旨在提高核心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同時為核心人才建立起長期薪酬激勵體系，將員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長期績效結合在一起。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公司設置了具有挑戰性的業績考核指標，同時對個人也設置了績效考核，有效的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捆綁在一起。

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本股權激勵計劃需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與對象合理的激勵。以不損害公司利益為原則且充分考慮激勵效果的基礎上，本激勵計劃授予員工公司股份的價格為6.64元/股，兼顧激勵效果和上市公司股東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應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 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 2021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 2021年增長率	86%	69%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 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 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80\%$
	$A < A_n$	$X = 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並依據每個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其具體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評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公司和個人兩個層次。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為淨利潤增長率，上述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是預測企業成長性的重要指標。目標的設置具備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戰性，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週期變化，歷史業績波動以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規劃等多個因素，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以推動公司業務戰略和目標的實施和完成，保證公司業績穩定增長，推動公司市值穩步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有派息或增發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有增發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或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6.53元。

二、激勵成本對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預測算

公司授予2,961.80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19,340.55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假設授予日為2023年5月初，則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961.80	19,340.55	8,380.91	7,413.88	2,901.08	644.69

註：

- 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激勵對象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四)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併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三)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

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六)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

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參與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非退職／降職)，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二)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降職，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內任職，且符合激勵對象要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據新崗位調減並確定獲授權益，調減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要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三) 激勵對象因組織原因退職(「退職」指激勵對象離開現有工作崗位，擔任顧問、專家、教師等能夠發揮其經驗及特長的崗位，下同)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退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四) 激勵對象因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終止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或其合法繼承人在辦理或代辦離職手續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公司辭退、勞動合同到期及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且不存在前述(四)中所述情形)而離職等個人原因不符合激勵範圍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七) 激勵對象因違法違紀對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公司有權收回激勵對象本次激勵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八)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其返還其在本次激勵計劃中獲得的全部收益。
- (九)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考核指標及要求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應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並依據每個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實際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其具體對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評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本激勵計劃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年度與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一致。

(二) 考核次數

實行年度考核，每個會計年度組織綜合考核評價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 1、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結果通知的5個工作日內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績效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 1、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應保留所有考核記錄。
- 2、為保證考核記錄的有效性，考核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考核記錄員簽字。
- 3、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本激勵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執行。
- (二)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 1、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回購情況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若回購計劃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達到預期規模，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或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1、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海信家電」或「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本次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6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根據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所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受讓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1,170.00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0.86%。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公司實際回購數量及各參加對象實際認購情況為準。
-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預留200.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額的17.09%。
- 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6.64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8、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各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9、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10、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1、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釋義	III-5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III-6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III-6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III-7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III-9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	III-11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II-15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II-15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III-22
九、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III-27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III-28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III-29
十二、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III-30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III-30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海信家電、本公司、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草案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標的股票	指	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首次授予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7,768.80萬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首次授予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其中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6人，該等人員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萬股)	占員工持股 計劃的比例	擬認購份額
					對應股份 數量 (萬份)
1	代慧忠	董事長、總裁	597.60	7.69%	9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365.20	4.70%	55.00
3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365.20	4.70%	55.00
4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98.80	3.85%	45.00
5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119.52	1.54%	18.00
6	尹志新	監事	146.08	1.88%	22.00
		小計	1,892.40	24.36%	285.00
		其他核心員工(不超過24人)	4,548.40	58.55%	685.00
		預留份額	1,328.00	17.09%	200.00
		合計	7,768.80	100%	1,170.00

註：

- 1、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
- 2、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或計入預留份額，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預留200.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額的17.09%。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加對象、解鎖條件及時間安排等)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

可以為已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但若獲授前述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若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該預留份額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的處置事宜。預留份額在被認購前，不具備與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不計入可行使表決權份額的基數。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一)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170.00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0.86%。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二)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計劃草案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四)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6.64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保持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企業的穩定與持續發展是一個充滿風險和挑戰的過程，需要核心人才作為中流砥柱不斷支持企業正常運作和發展。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高核心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同時為核心人才建立起長期薪酬激勵體系，將員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長期績效結合在一起。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公司設置了具有挑戰性的業績考核指標，同時對個人也設置了績效考核，有效的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捆綁在一起。

綜上，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時維護股東利益，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對公司成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使得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需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加對象合理的激勵。以不損害公司利益為原則且

充分考慮激勵效果的基礎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為6.64元/股，兼顧激勵效果和上市公司股東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5、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6、上市公司應當最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

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

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2)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3)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 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擇機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

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若該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 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

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4、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5、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

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委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收回、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變更及繼承登記；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個人預留份額、放棄認購份額、因個人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獲授預留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9、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授權董事會對《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6、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7、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8、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9、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10、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四)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2、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四)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2、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

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占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9、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10、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五)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1、發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 (1) 持有人辭職、擅自離職、因個人原因退職(「退職」指激勵對象離開現有工作崗位，擔任顧問、專家、教師等能夠發揮其經驗及特長的崗位，下同)或被公司免職的；

- (2)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6)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處置方式：以上(1)-(7)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 (8)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9)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身故的；
- (10)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處置方式：以上(8)-(10)情形發生時，持有人的持股計劃份額在最近一個解鎖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鎖，解鎖比例按持有人在對應業績年份

的任職時限確定。解鎖日後，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辦理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的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給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如返還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11) 持有人因違法違紀等情形，給公司帶來損失和在社會上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

處置方式：以上(11)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12)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處置方式：以上(12)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2、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降職、降級：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個人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減以及取消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辦理持股計劃份額調減／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3、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 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 (2) 退職(組織原因)：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離開現有幹部崗位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九、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 1、若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前終止或存續期滿後，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處置辦法。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3年5月初將標的股票970.00萬股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經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13.17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6,334.10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3年至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首次授予股數 (萬股)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970.00	6,334.10	2,744.78	2,428.07	950.12	211.14

說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1、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3、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8、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截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之日，公司無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未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因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上持有人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時應迴避表決；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事項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應迴避表決。除前述情況外，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事實。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1、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2、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家電」或「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以下簡稱「參加對象」、「持有人」、「份額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首次授予總人數不超過30人(不含預留份額)，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170.00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6,272.5370萬股的0.86%。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計劃草案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杆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存續期屆滿後繼續展期的決策程序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

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5、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6、上市公司應當最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 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62%	50%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86%	69%
第三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1年 增長率	109%	87%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若有)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

會」)收回，擇機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3、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若該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及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

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公告當日，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2)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3)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八)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本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一)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本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 (不含50%) 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委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5、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收回、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6、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變更及繼承登記；
- 7、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8、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個人預留份額、放棄認購份額、因個人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獲授預留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 10、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七)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授權董事會對《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6、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7、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8、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9、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10、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二)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一) 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二)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六)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占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十)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十八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發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 1、 持有人辭職、擅自離職、因個人原因退職（「退職」指激勵對象離開現有工作崗位，擔任顧問、專家、教師等能夠發揮其經驗及特長的崗位，下同）或被公司免職的；
 - 2、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6、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處置方式：以上1-7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8、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9、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身故的；

10、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處置方式：以上8-10情形發生時，持有人的持股計劃份額在最近一個解鎖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鎖，解鎖比例按持有人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解鎖日後，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辦理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的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給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如返還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11、持有人因違法違紀等情形，給公司帶來損失和在社會上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

處置方式：以上11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12、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處置方式：以上12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二)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降職、降級：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個人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減以及取消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辦理持股計劃份額調減／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或計入預留份額)。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三)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1、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 2、退職(組織原因)：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離開現有幹部崗位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